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王莉嫻
電話：03-9251000#2681
傳真：03-9252698
電子信箱：hwalingwang38@tmal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66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持續推動校園心理健康輔導相關措施，強化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覺察與篩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00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依旨揭原則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議」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並積極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加強教職員工對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，即時提供協助；連假或假期期間亦應持續掌握高關懷學生之心理狀態與動向。

(二)建置並宣導學生多元求助管道與主動求助觀念，得於校園適當場所（如教室明顯處、社團辦公室、布告欄等）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，鼓勵學生求助與同儕互助。

(三)加強運用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，強化校內網絡分

學輔處

115/09/21



1150002752



工，並建立衛政、社政及醫療機構等校外資源之轉介流程與社區心衛中心合作機制。

(四)確實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定期檢視環境設備，評估高樓層陽臺、窗臺及頂樓之危險性以維護安全。

三、教育部已編製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」，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（認識教育部/教育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/重要業務專區/學生輔導/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）下載，並請宣導供教師、學生及家長運用，以提升早期辨識與處理知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